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第 一 條　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　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課程規劃：考量時代需求，並針對本系之特色，設計規劃本系之專業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
（一）針對本系開設之課程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。

（二）課程規劃過程廣納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界之意見。

（三）開設課程與師資之專長相符。
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核本系各課程安排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
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視光產業相關人士為委員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兼主席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　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1 年 10 月 14 日	系務會議訂定
91 年 10 月 29 日	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2 年10 月 27 日	系務會議修訂
94 年 01 月 13 日	系務會議修訂
97 年 12 月 16 日	系務會議修訂